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2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激励对象共103人,授予的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71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激励对象共130人,授予的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1.4352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授予价格:5.37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劲嘉股份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0人,授予的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1.4352万股,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	2.95%	0.05%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	2.76%	0.05%
黄华	副总经理	70	2.58%	0.05%
李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2.21%	0.04%
吕伟	副总经理	60	2.21%	0.04%
富培军	财务负责人	34	1.2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4人)		1,732.4352	63.81%	1.18%
合计		2,111.4352	77.77%	1.44%

公司实际获授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列示的名单完全一致。

5、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之授权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中拟向前述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向前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拟向该名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不变,仍为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17.5152万股调整为2,713.145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2.4848万股调整为286.85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0人调整为233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 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了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10015号):对公司截止2021年11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根据贵公司2021年9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向侯旭东等130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共21,114,352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来源于二级市场上的股份回购;同意向朱长民等1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共6,017,100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共合计授予27,131,452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5.37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侯旭东等23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45,695,897.24元。其中侯旭东等1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13,384,070.24元系用于认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21,114,352股,朱长民等10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311,827.00元系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6,017,100股,计入股本6,017,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6,294,727.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64,870,450.00元,股本人民币1,464,870,45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482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887,550.00元,股本人民币1,470,887,550.00元。

四、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69,479	1.49%	27,131,452	48,900,931	3.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100,971	98.51%	-21,114,352	1,421,986,619	96.68%
三、股份总数	1,464,870,450	100.00%	6,017,100	1,470,887,550	100.00%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470,887,55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4,870,450股增加至1,470,887,550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1,470,887,550股的31.4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1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114,3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回购均价9.48元/股,成交金额为200,133,184.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1,114,352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5.37元/股,与回购均价(9.48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3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截至2021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114,3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200,133,184.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2,111.4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已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拟定的用途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三、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111.4352万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601.71万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69,479	1.49%	27,131,452	48,900,931	3.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100,971	98.51%	-21,114,352	1,421,986,619	96.68%
三、股份总数	1,464,870,450	100.00%	6,017,100	1,470,887,550	100.00%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还包括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6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石家庄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奥瑞金")与石家庄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在咸宁交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1.8亿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以下简称"怀柔工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5亿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奥瑞金

名称:河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铜冶村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自营或代理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河北奥瑞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514.10万元,净资产4,185.91万元,负债总额2,328.1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241.18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1,873.19万元(经审计)。

(二)湖北销售

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号(奥瑞金)9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湖北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6,145.95万元,净资产778.47万元,负债总额95,367.4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0,216.99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778.47万元(未经审计)。

(三)奥瑞金

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1760.7380万元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3,565.19万元,净资产675,988.41万元,负债总额527,576.7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4,548.23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370,909.05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石家庄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以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

(三)江苏奥瑞金与怀柔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甲方")

2. 抵押人: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在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4.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变现所得中扣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394.3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4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12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事项 较多,需要逐项落实和核查,且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 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 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延期至2021年12月3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21-119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回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但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且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按期完成相关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地做好《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2021年12月18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12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向制霸科技出售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制霸科技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YORHE RUS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鉴于制霸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2021-031、032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2021-071至073号临时公告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2021-113至117号临时公告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4月30日、5月20日、6月4日、6月23日、7月8日、7月22日、8月6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8日、10月8日、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38、058、066、070、077、080、083、086、091、097、100、101、110号临时公告。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79号临时公告。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延期至2021年12月3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119号临时公告。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但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且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按期完成相关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地做好《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2021年12月18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122号临时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10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于2021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24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号)。

2021年10月30日,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与保荐机构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1年12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1年11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26.3亿元,销售面积100.4万平方米。1-11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828.3亿元,同比减少6.3%;销售面积1,351.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7.6%。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2021年11月新承接(中标)项目7个,预计合同总金额2.5亿元。1-11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204.1亿元,同比减少18.2%。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南通海门CR20033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6.0	2.0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1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1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76,542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1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回购部分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Haimen Zhongn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简称"HZID")分别发行3.5亿美元、0.5亿美元和1亿美元2022年6月18日到期的票面利率10.875%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并合并构成单一类别(统称"2022年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4585.HK。2021年4月,19,025万美元2022年债券接受交换为2024年4月7日到期面利率11.5%的债券的要约,同时HZID新发行5,975万美元2024年4月7日到期的票面利率11.5%的债券,与交换完的债券构成单一类别(统称"2024年债券")在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40638.HK。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香港)有限公司购买本金1,000万美元2024年债券,并将予以注销。

截止目前,2022年债券本金余额7,285万美元,2024年债券本金余额24,0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4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RVN-CP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乡村振兴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2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发来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641号、第44000012100001642号),确认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建工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建工控股股东由建工集团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和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建工集团股东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和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变更为建工控股。

备查文件:《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641号、第44000012100001642号)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8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的通知,德力西集团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5%。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3、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德力西集团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德力西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德力西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德力西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德力西集团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德力西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7.96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6.8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11.08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太平洋")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向沈阳太平洋提供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8,472.9704万人民币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00%

5、法定代表人:林斌

6、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7日

7、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路8甲5-1号

8、主营业务: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太平洋沈阳的资产总额为43,340.08万元,负债总额为26,854.9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0元),净资产为16,485.17万元,营业收入为43,217.49万元,利润总额为2,783.62万元,净利润为2,322.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太平洋沈阳的资产总额为51,765.13万元,负债总额为34,973.7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0万元),净资产为16,791.40万元,营业收入为32,155.16万元,利润总额为366.57万元,净利润为306.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1,356.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31.7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8,645.67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8,645.67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7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剩余160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8,945,564股减少至386,893,064股。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修订《公司章程》,领取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由"38,894.556400万人民币"变更为"38,689.306400万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56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38,689.306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1994年03月14日至205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洁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门、窗、地板、墙板、吊顶及其他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8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4%,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7,4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544,5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36,13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的议案》。

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明确指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将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到2022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将进一步扩大,节能玻璃应用市场空间随之进一步扩大,这无疑给南玻工程玻璃业务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装备生产效率及智能化水平,拟计划充分利用园区富余土地实施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对现有镀膜设备进行技改升级、扩建车间及补充配套加工设备装置,同步实施全智能连线。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约1.2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公司中空玻璃年产能增加120万㎡,镀膜玻璃年产能增加242万㎡。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3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伟女士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委派其担任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董事,同时继续担任子公司总经理、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本次工作调整,有利于李伟女士全身心的投入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对李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